

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山阳县2022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县2022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086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1451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山阳县2022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县2022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隆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2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.259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隆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5日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山阳县 2022 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山阳县 2022 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),属于(采林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永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永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 年 9 月 15 日